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建环罚决〔2026〕7号

当事人名称：建平县智森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仕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22MA106YH617

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黑水镇建平现代生态科技园区

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2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5月24日，我局接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朝阳市建平县黑水镇老四家子、房申村内的盛世卓越木板厂、智森木业、超强木业使用胶水产生异味，切割木板时产生扬尘”的信访案件。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当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公司年产3.5万立方米建筑模板项目处于停产状态，有生产迹象，库房内存有板皮和成品、平铺生产线、热压机旁堆放有未加工完的板材半成品、裁边锯旁堆有未裁的木方。主要生产设施滚胶机、铺装线、冷压机、热压机上方安装了集气罩并连接了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裁边锯安装了布袋除尘器，生产车间全封闭，1台生物质锅炉配套布袋除尘器除尘。你公司未能提供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自主验收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你公司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 年 5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建平县智森木业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记录了现场设备未运行，但有生产迹象的事实。证明：调查取证情况及当事人的生产经营情况。

2、2026 年 5 月 24 日，对建平县智森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仕海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生产经营情况及该公司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使用的事实。

3、2026 年 5 月 24 日在建平县智森木业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照片 9 张、影像光盘 1 张。证明：现场检查时虽未生产，但有生产迹象的事实。

4、建平县智森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5 万立方米建筑模板建设项目批复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6 年 5 月 24 日，由建平县智森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仕海提供。证明：取得环评审批手续，落实了环评批复“涂胶、冷压、热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要求，明确了废气处理及燃料要求。

5、建平县智森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0 年 3 月至 2026 年 5 月用电量，提取时间：2026 年 6 月 17，由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仕海提供。证明：生产情况及公司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的事实。

6、国家税务局建平县税务局提供的建平县智森木业有限公司2025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证明：该公司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和取得营业收入事实。

7、建平县智森有限公司提供的2025销售记录，提取时间：2026年6月17，由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仕海提供。证明：该公司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的事实。

8、建平县智森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人员考勤工资表，职工人数7人。证明该公司从业人数小于20人，属于微型企业，提取时间：2026年6月17日由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仕海提供。

9、《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张仕海身份证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6年5月24日，由建平县智森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仕海提供。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被调查人的事实。

10、2026年8月31日对建平县智森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仕海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该公司未找到天然气源，未安装天然气锅炉，实际使用生物质锅炉的事实。

11、2026年8月27日，附近村民提供的证明三份。证明：该公司生产时未产生异味和粉尘污染，无超标行为的事实。

12、建平生态环境行政综合执法队提供的黑水镇现代科技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节选。证明：园区规划环评要求企业生产用热由自建天然气解决解决，企业擅自变更锅炉投入生产的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进行处罚。但2026年8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法典》施行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法律责任已纳入其中，上升至法律层面，按照上位法优先于下位法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8条规定：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前发生的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在生态法典施行后终了的，该违法行为引起的

生态环境案件，适用生态环境法典的规定。因你单位“未验先投”违法行为至今未改正，属于持续、连续状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进行处罚。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或者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以上二百万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9月1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朝建环罚告〔2026〕2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目前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尚未发布更新《生态环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罚款上限和下限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条规定的一致，适用现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未有造成不利于当事人

情形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或者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以上二百万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参照原《朝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2025年1月）中环评类，序号7中违法行为“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有关裁量标准，根据裁量要素判定标准：一、对环境影响程度：1、该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裁量取值5%；2、经现场检查，按照环评批复建成了污染防治设施，生产时间无投诉，附近村民出具的证明，裁量取值3%；二、配合调查取证情况：投入生产时间2年以上，裁量取值20%；三、整改情况：停止生产积极整改，裁量取值2%；四：对社会影响及生态破坏程度：中央环保督察投诉，未造成生态破坏，裁量取值20%；五、企业规模类型：2025年营业收入3538042元，从业人员7人，属于微型，裁量取值-20%。对该公司裁量罚款金额=罚款最高上限×裁量百分值之和=100万元×（5%+3%+20%+2%+20%-20%）=30万元。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朝阳市人民政府或建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朝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

2026 年 10 月 19 日